

双通道经颅磁刺激仪 规格说明书

规格说明书	
一、	名称：双通道经颅磁刺激仪
二、	用途：通过高强度磁场刺激大脑皮层，从而达到调节神经活动、改善精神障碍、促进康复的效果
三、	一般规格和要求：
3.1	设备先进、材质好、结构合理、加工精密
3.2	设备运行平稳、可靠
3.3	便于管理、操作、养护和维修
四	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
4.1	双脉冲刺激最小刺激间隔 $\leq 5\text{ms}$
4.2	脉冲宽度： $300\mu\text{s} \pm 10\%$
4.3	线圈规格：70mm “8” 字型线圈
4.4	具备遥控功能
4.5	线圈具备超温提示功能
4.6	具有双脉冲磁刺激功能
4.7	系统可拆分两台独立的单脉冲刺激器使用，每台机器有独立的控制器
4.8	系统可同时连接两个线圈在不同部位的对大脑皮质、脊髓或外周进行同时或短间隔刺激；亦可对 2 个人进行同时或短间隔刺激
4.9	刺激强度调节：可分别设置预刺激和实验刺激脉冲强度
4.10	脉冲间隔：0-99 ms， $\pm 0.1\text{ms}$
4.11	双脉冲磁刺激具备增强模式
4.12	支持与脑电图仪同步；支持与肌电诱发电位仪同步；支持与近红外脑成像同步刺激
4.13	可分别对条件刺激和实验刺激进行触发控制
五	安装与调试
5.1	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，包括设备到货至安装期间之搬运及保险；保险需包括人员及设备之全额保险
5.2	如现场条件无法安装，中标厂商负责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条件
5.3	安装完成需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
5.4	本规格书经厂商填报后，为合约之一部分，验收时依本规格书逐项比对
5.5	安装完成经检点各项配件；功能及实际使用测试各项软件一个月无异常，且完整提供各项文件经审查通过，为验收完成
5.6	维修软件须免费提供至设备报废
5.7	厂商需负责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
5.8	厂商需负责安装现场整洁；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
六	设备证照及厂商资质

6.1	医疗器械“三证”齐全
6.2	代理商需为本地二级以上代理，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半年期以上授权书
6.3	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：负责设备首次计量、质控等安装后检测，并取得相关证照
七	保修条款
7.1	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，2年全责免费保修，零配件免费；保修期内并依原厂规定执行定期保养与校正，中标厂商提供保养工具及设备。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要求提供备品服务，备品满足同样要求。
7.2	保修期内已购软件免费升级
7.3	提供新增软、硬件购置折扣计价方式
7.4	提供全部零件编号及价格，零件保证供应10年以上；否则依本院设备残值回收
7.5	国外零件取得速度保证3日内，维修期间提供备机
八	人员训练
8.1	装机完成，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，免费指导使用人员进行操作训练，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
8.2	提供原厂完整课程维修技术训练1名(含学费)：课程学费、住宿地点与训练地点间之交通由得标厂商负责，机票费、日常生活费由本院自理
8.3	操作手册, 2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
8.4	维修手册, 2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；内容需包含： 1 电子控制线路图 2 电子控制线路解说 3 功能测试步骤与调整校正说明 4 零件分布图 5 保养校正作业内容 6 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